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二次段考(高一)

114.05.13(二)		114.05.14(三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50分鐘 08:20-09:1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英文
第二節 09:30-10:30	自習	第二節 09:40-10:40	生物(101-103) 物理(104-106)
第三節 70分鐘 10:50-12:00	數學	第三節 11:00-12:00	自習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化學(101-103) 地科(104-106)	第四節 13:20-14:20	自習(101-103) 歷史(104-106)
第五節 14:50-15:50	公民	第五節 70分鐘 14:40-15:50	國文
15:50-16:05	打掃時間	15:50-16:05	打掃時間

科別	高一
國文	L5, L6, L7, L8+ 補充課外文選
作文	知性題
英文	課本L4-6 (L4考單字片語句型)、四月份雜誌 、核單(II)U7-12
數學	第三章
歷史	L3~L4
地理	未開課
公民	L3~L4
物理	CH3、CH4
化學	1-4~2-3 + 4-2
生物	1-4~2-2+探討活動1-2、1-3
地科	1-1.1~1-1.3(p.10)、CH2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台			
依	13	7	1
此	14	8	2
類	15	9	3
推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段考期間皆為16:05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三、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四、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五、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班上缺曠情形(請註記未到學生及原因)